

**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。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的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浩、张晓健、陈荣芳

日期：2019年10月28日